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原簡字第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黃勇智

被告 傅憶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364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,6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,6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5,5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

01 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2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
03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司促卷第7頁）。嗣於114
04 年12月31日具狀變更請求本金為23萬3,623元、利息自114年
05 5月15日起算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
06 經核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0 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8月14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兩造約
13 定借款期間分84期，於120年8月14日前清償完畢，借款利率
14 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12.7
15 8%，即以週年利率14.5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被告如遲延清
16 償本息，本金應自到期日或約定清償日起，利息應自付息日
17 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8 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14日
19 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告無效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
20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
21 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22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
26 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存戶交易明細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單、催
27 告函等件影本（本院卷第39-49頁、第55-59頁）為證，而被
2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29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30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3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
01 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3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4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05 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4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
08 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1 法 官 夏 嫻 萍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4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5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6 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田曉蓓